

# 关于开展郑州大学博士研究生 国（境）外访学资助项目的通知

为深化国际学术交流，拓宽学术视野，促进优势特色学科发展，加强与国（境）外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推动研究生导师与国（境）外高水平学者在人才培养和科研方面开展更紧密的合作，探索研究生校内、国（境）外双导师培养方式，提高博士学位论文等学术成果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要求与资助方法

### （一）基本要求

1. 研究生访学内容应与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研究方向相关，所开展的研究项目为学科领域的前沿课题。
2. 研究生拟访学单位须为国（境）外一流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
3. 拟访学单位应指定一名具有（副）教授职称的一流学者作为研究生访学期间国（境）外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外的学习、科研及考核。
4. 申请人应在校内、国（境）外双方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制定详细的访学计划，并认真填写访学的目的、内容和预期效果。
5. 访学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郑州大学，并注明系“郑州大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资助项目”资助。

### （二）资助方法

#### 1. 资助内容

项目资助一次往返旅费及访学期间生活费（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生活费包含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交通费、

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

## 2. 资助标准

国（境）外生活费资助标准参考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在规定额度内据实资助，学校、培养单位资助总额的上限按访学地区与培养层次等分类设定；往返旅费上限为亚洲地区0.3万元/人，亚洲以外地区0.6万元/人。学校资助生活费时长为3~6个月。在批准的访学时间内，学校正常发放访学研究生津贴。生活费资助总额上限为：

(1) 美洲，1.1万元/人/月；

(2) 欧洲、亚洲、大洋洲，1万元/人/月；

(3) 非洲，0.65万元/人/月。

上述金额均为人民币。

## 3. 资助比例

限额内一次往返旅费由学校据实报销。限额内实际发生的生活费由学校、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按各1/2的比例据实资助，超出部分由学生个人承担。为加深合作，鼓励培养单位资助派出研究生的校内导师到研究生访学高校交流。

4. 对中途自行放弃访学或无故提前返回的研究生，将取消其被资助资格，且须尽快回校报到，回校后1个月内全额退回已收到的资助款。

5. 对派出访学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1个月为一期对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继续访学；考核不合格的，终止资助，且须尽快回校报到，回校后1个月内全额退回已收到的资助款。

## 二、申请与选拔

###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申请人应为郑州大学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在籍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3. 申请人恪守学术道德规范，课程平均绩点应在3.3以上，无课程不及格记录，申请时原则上应已完成学位论文开题。

4. 申请人应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良好的科研素质和较高的学术发展潜力，已取得一定科研成果。

5. 申请人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4)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5)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6)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7)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8)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规定标准，即雅思6.5分，托福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

(9) 参加由拟访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并达到其入学语言要求(应在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6. 申请时应已收到拟访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函。

7. 访学时间由学生和校内、国(境)外双方导师根据访学任务的实际情况商定,一般不超过12个月。

8. 以下情况暂不列入资助范围:本次出访已获国家公派留学基金或国(境)外奖学金资助的、持有国(境)外长期居留证的、同一学历在读期间已获得过本项目资助的。

9. 优先选拔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重要表彰或者有突出科技创新能力的研究生。

## (二) 申请时间

研究生满足申请条件后即可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资助申请。

## (三) 申请及选拔程序

采取“研究生个人申请与导师推荐、培养单位审核、培养单位公示并提交备案”的方式进行选拔。

1. 研究生个人申请与校内导师推荐:申请人准备申请材料,校内导师签字推荐后,提交至所在培养单位;具体事项安排以培养单位通知为准。

2. 培养单位审核:培养单位应确认材料真实性,从申请人申请资格、思想品德、综合素质、身心健康、发展潜力、外语能力、学术水平、访学必要性、访学计划可行性及本单位学科发展需求等方面进行审核,并给出书面评审意见。

3. 培养单位公示并提交备案:培养单位应对审核结果进行网上公示,且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于次月1日前将最终资

助名单及各被资助人申请材料报研究生院备案。申请表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其他备案材料均提交电子版（含签字、盖章的提交扫描版）。

#### （四）申请材料

1. 《郑州大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资助申请表》。
2. 现阶段成绩单。
3. 博士研究生原则上须提供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复印件。
4. 正式邀请函复印件，内容应包含：
  - (1) 申请人基本信息（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2) 访学时间（须明确访学期限及起止年月日）；
  - (3) 国（境）外指导教师姓名及职称；
  - (4) 申请人访学期间拟开展的主要研究工作；
  - (5) 申请人受到资助情况；
  - (6) 拟访学单位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邀请函应使用拟访学单位专用信纸（文头纸）。邀请函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应附中文翻译件，并须校内导师审核签字，培养单位审核盖章。

5. 访学计划（中文、外文，各1000字/词以上），中外文访学计划均须由校内导师审核签字，内容应包含：

- (1) 访学预期目标；
- (2) 学位论文研究内容与进展；
- (3) 拟访学单位对学位论文研究提供的条件和帮助；
- (4) 访学对促进校内导师国际合作研究方面的作用；
- (5) 访学期间研究计划与预期进度；
- (6) 访学回国后的工作计划等。

6. 国（境）外导师简历（不超过3页），内容应包含国（境）外导师姓名、专业、所在院校、职务、近5年科研成果、著名学术机构或组织任职情况等；简历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有特殊原因国（境）外导师不能签字的，可由校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如有多位国（境）外导师，提交主要实际指导教师简历。

7. 校内导师推荐信（签字）。

8.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9.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0. 培养单位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 三、派出管理与回校报到

#### （一）派出前

1. 派出前应对研究生进行行前培训，加强国家安全意识、保密意识等意识形态以及人身安全、心理适应能力、国（境）外注意事项等内容的教育。

2. 受资助研究生应在资助名单公示结束后的5个月内按学校规定办理完各项派出手续，逾期视为放弃。

3. 培养单位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访学研究生的安全管理、思想稳定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合理安排其学业，保证按期派出，并做好按期回校工作。研究生访学期间，研究生校内导师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 （二）派出后

1. 研究生应按派往国家（地区）和大学要求购买人身、意外和医疗保险。

2. 访学期间，研究生应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和当地法律法规。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将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在外管理参照郑州大学公派出国研究生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3. 访学期间，研究生应每月向培养单位口头汇报访学经历与思想状态，同时提交一份研究进展考核报告，汇报本月研究推进情况、研究计划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计划等；访学研究生为党（团）员的，须每三个月向所在党（团）组织提交政治思想汇报。

4. 研究生不得擅自变更访学事项。有特殊情况需延长或缩短派出期限的，须在访学到期30天前提出书面申请（需延期毕业的，还应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提交相关申请），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一次延期时长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向研究生院提交的申请材料应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5. 访学事项变更申请材料

(1) 《郑州大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事项变更申请表》；

(2) 校内导师同意函；

(3) 国（境）外导师同意函。

6. 访学结束前，研究生应拟写访学报告。报告应不少于3000字，详细总结访学经历，访学期间学位论文的研究进展、研究计划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计划、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专利等）、思想和生活状态等内容，全方位反映访学的相关情况。

7. 访学结束前，研究生应获得由国（境）外导师签署的《郑州大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评估意见》。

（三）回校报到

1. 受资助研究生应按期回校完成学业。

2. 受资助研究生须在访学结束的两周内，持回校考核材料到培养单位办理报到手续。

3. 回校考核材料

(1) 护照首页和出入境记录复印件；

(2) 《郑州大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评估意见》；

(3) 访学报告（须校内导师审核签字）；

(4) 访学照片（3~5张）；

(5) 相关正式发票原件。

4. 研究生访学结束回校报到3个月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5. 访学结束研究生须根据学校、培养单位安排，在校内进行公开学术交流与经验分享。

6. 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回校后应对其访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对通过考核的，按程序完成资助工作；对未通过综合考核的、访学期间违反我国或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从事与访学无关事宜等情况的，不予发放资助并须全额退回已收到资助。

7. 培养单位汇总回校考核材料、资助情况等，填写《某院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推进工程实施情况汇总（截至某年某月）》中的“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访学情况”工作表，于次月1日前一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备案材料均提交电子版（含签字、盖章的提交扫描版）。

联系人：研究生院综合办公室

刘晓丽，张程皓，杜精益

电 话：0371-67780050

研究生院

2024年4月11日

## 附件1-1

## 郑州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资助申请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照 片
国 籍		政治面貌		
性 别		联系电话		
民 族		电子邮箱		
学 号		培养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专 业		培养单位		
校内导师及职称		联系电话		
课程平均绩点		外语水平		
课程不及格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是否开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 究 方 向				
主要科研成果				
所获校级及以上 主 要 荣 誉				
拟访学时间时长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个月）			
申请资助时长	_____个月			
受到资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访学未受其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访学还受_____资助			
拟 访 问 国 家 / 地 区		拟访问单位 （中、外文）		
拟 访 问 单 位 最 新 排 名		邀 请 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收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收到	
国（境）外 导 师 及 职 称		电 子 邮 箱		
国（境）外 导 师 研 究 方 向				

申请人承诺：

以上内容及所附申请材料内容均真实可靠。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内导师意见：

优先推荐       推荐       不推荐

签字：

年 月 日

备案材料  
(培养单位填)

- 现阶段成绩单；
-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复印件；
- 外方院校正式邀请函复印件；
- 英语以外语种邀请函中文翻译件；
- 外文学习计划；
- 英语以外语种学习计划中文翻译件；
- 外方导师的简历；
- 校内导师推荐信；
-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网站公示证明；
- 培养单位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培养单位意见：

审核通过，同意资助       审核未通过

培养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研究生院盖章

主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使用A4纸双面打印，不得加页；一式三份，研究生院、培养单位、申请人各持一份。

## 附件1-2

# 郑州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访学 事项变更申请表

<b>一、个人基本情况</b>					
姓 名		学 号		培 养 层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联 系 方 式		电子信箱		预 毕 业 时 间	_____年____月
培 养 单 位				事 项 变 更 次 数	本次为第____次
访 学 单 位 (中、外文)				原 资 助 期 限	_____个月
原 访 学 时 间 时 长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____个月)				
<b>二、申请事项</b>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长访学期限： 拟延长为____个月，预计回国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缩短访学期限： 拟缩短为____个月，预计回国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访学资格： 请在情况说明中写明放弃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请与培养单位联系。					
<b>三、情况说明</b> （请说明具体申请事项，申请原因，是否获得有关方面同意等）					
申请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b>四、审批意见</b>					
校 内 导 师 意 见	校内导师签字：_____年 月 日				
培 养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研 究 生 院 意 见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注：本表使用A4纸双面打印，不得加页；一式三份，研究生院、培养单位、申请人各持一份。

附件1-3

## 郑州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评估意见 Evaluation for Visiting Accomplishment

<b>Name</b>		<b>Sex</b>	<input type="checkbox"/>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female	<b>Date of Birth</b>	yyyy-mm-dd
<b>School / Department</b>					
<b>Major</b>					
<b>Domestic Supervisor</b>		<b>Hosting Supervisor</b>			
<b>Hosting Country / Regions</b>					
<b>Hosting University</b>					
<b>Duration of Study</b>	_____ months, from <u>yyyy-mm-dd</u> to <u>yyyy-mm-dd</u>				
<b>Statement of the Visitor</b>					
(about 200 words)					
<b>Hosting Supervisor's Evaluation</b>					
Grade for the Visiting: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b>Hosting Supervisor's Signature:</b>					

Note: This table is printed on A4 paper and no additional pages are allowed; Three copies, one for each graduate school, training institution, and applicant.